2025年台安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收费标准** | **管理方式** | **文件依据及说明** | **立项级次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** | **公安**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1.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| 换领二代证每证20元，遗失补领、损坏换领二代证每证40元，临时证每证10元 | 缴入同级国库 | 《居民身份证法》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计价格〔1995〕873号，计价格〔1997〕1485号，财预字〔1994〕37号，发改价格〔2003〕2322号，财综〔2004〕8号，财综〔2007〕34号，辽价发〔1997〕34号，辽财综〔2004〕157号，辽价发〔2005〕66号，辽财非〔2007〕387号。按辽公综〔2005〕256号、辽公通〔2008〕28号文件规定，二代证收费实行省、市分成。 | 中央 |
|  |  | （1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(换证) | 每证20元 | 同上 | 省、市分成，省16.5元/证、市1.5元/证、县2元/证，自2018年4月1日起，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。 |  |
|  |  | （2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遗失补领、损坏换领 | 每证40元 | 同上 | 省、市分成，省20元/证、市县20元/证 |  |
|  |  | （3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证 | 每证10元 | 同上 | 省、市分成，省7元/证、市县3元/证 |  |
|  | \* | 2.机动车辆号牌证工本费 |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；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；三轮汽车、低速载货汽车、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；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35元；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。 | 缴入同级国库 | 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财预字〔1994〕37号，计价格〔l994〕783号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l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197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辽价发〔1992〕203号，辽价发〔1994〕62号，辽价发〔2001〕158号，辽价发〔2005〕3号。 | 中央 |
|  | \* | 3.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 | 10元/本 |  | 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财预字〔1994〕37号，计价格〔l994〕783号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l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197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辽价发〔1992〕203号，辽价发〔1994〕62号，辽价发〔2001〕158号，辽价发〔2005〕3号。 |  |
| **二** | **财政**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4.收费票据工本费 | 票据销售价格=票据出厂价格 | 缴入同级国库 | 辽财税〔2017〕387号 | 省级 |
| **三** | **人防** |  |  |  |  |  |
|  | \* | 5.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| 收费项目：桩基础超过3米（含）、民用建筑十层（含）以上易地建设费；计费单位：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计算；收费标准：850元。  收费项目：民用建筑九层（含）以下易地建设费；计费单位：按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计算；收费标准：17元。 | 缴入同级国库 | 中发〔2001〕9号，国发〔2008〕4号，国动字〔1998〕2号，国动字〔1999〕1号，计价格〔2000〕474号，财预〔2002〕584号，省政府令第49号，辽人发〔2000〕19号，辽财预〔2002〕632号，辽财非〔2010〕1127号，辽财非函〔2013〕256号，辽财非函〔2015〕267号。按辽财非〔2010〕1127号、辽财非函〔2015〕267号文件规定，自2011年1月1日起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收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10%上缴省。按财综〔2010〕57号文件规定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征，国办发〔2013〕103号，辽人防函〔2018〕17号，此政策执行至2021年12月31号止，公告〔2019〕76号规定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，财税〔2020〕58号，2021年1月1日起划转自税务部门征收，辽财税〔2020〕383号  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人防办、建设厅辽价发【2001】72号文件、辽价发（2018）55号文件。 | 中央 |
| **四** | **教育**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6.公办幼儿园保教费、住宿费 | 县城五星园每生每月700元、四星园每生每月550元、三星园每生每月450元二星园每生每月350元、一星园每生每月260元。 乡镇五星园每生每月700元、四星园每生每月550元、三星园每生每月450元二星园每生每月350元、一星园每生每月260元。 | 缴入同级国库 | 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，发改价格〔2011〕3207号，鞍价发〔2014〕42号，辽发改收费〔2019〕452号（辽宁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），教财〔2020〕5号，鞍发改发〔2019〕152号。 | 中央 |
|  |  | 7.普通高中学费、住宿费 | 学费：省示范高中，城市1400元/生·学年，农村1200元/生·学年，一般高中，城市1200元/生·学年，农村1000元/生·学年。住宿费由市物价、财政、教育部门报省批准。 |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| 教财〔1996〕101号，教财〔2003〕4号，辽财综〔2002〕235号，辽财综〔2003〕478号，鞍发改发〔2016〕80号（2015年秋开始）。 | 中央 |
|  |  | 8.中等职业学校学费、住宿费 | 学费：900-3500元/生·学期。住宿费：120-400元/生·学期。 |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教财〔1996〕101号，财综〔2004〕4号，辽价发〔2004〕107号，辽财综〔2003〕478号，教财〔2020〕5号。 | 中央 |
|  |  | 9.广播电视大学收费（国家开放大学收费） | 实行市场调节 |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| 计价格〔2002〕838号，发改价格〔2009〕2555号，辽发改收费〔2021〕78号。 | 中央 |
| **五** | **自然资源** |  |  |  |  |  |
|  | \* | 10.耕地开垦费 | 旱田耕地等级12等4.6667万元/亩、11等5.6667万元/亩、10等6.8万元/亩  水田指标基准价格为20万元/亩 | 缴入同级国库 | 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综〔2010〕57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，辽政办〔2020〕15号。 | 中央 |
|  | \*▲ | 11.不动产登记费 | 1.城镇住宅类用地（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。2.补发、换发、农村宅基地收费标准为每件10元。3非住宅类，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。4.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。 | 缴入同级国库 | 财税〔2016〕7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6〕2559号。按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后，原相关部门收取的土地登记费、房屋登记费、林权证工本费以及其他涉及不动产登记、查询、复制和证明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，财税〔2019〕45号（按规定范围免征和减征不动产登记费）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（易地扶贫搬迁），公告〔2019〕76号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。 | 中央 |
| **六** | **住房城乡建设** |  |  |  |  |  |
|  | \* | 12.污水处理费 | 城建集团：县城居民每吨0.85元，非居民每吨1.2元。 经开区第一类：1.8元每吨，第二类：2.4元每吨，第三类：2.65元每吨，第四类：3.15元每吨。 农高区1.8元每吨。 | 缴入同级国库 | 财综字〔1997〕l1l号，国发〔2000〕36号，计价格〔1999〕l192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515号，省政府令第235号，辽政办发〔2003〕77号，辽政办发〔2008〕60号，辽价发〔2002〕87号，辽价函〔2004〕89号、100号、72号、101号、99号、117号、90号、98号、71号、40号、103号、73号、74号，辽价函〔2009〕42号，辽价函〔2010〕30号。 | 中央 |
|  |  | 13.城镇垃圾处理费(垃圾排放管理费、居民卫生费并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统一管理） | 暂收居民卫生费，非居民垃圾托运费或垃圾排放管理费，标准由县区人民政府制定 | 缴入同级国库 | 计价格〔2002〕872号，辽政办发〔2010〕13号，辽价发〔2003〕6号。城镇垃圾处理费按辽价发〔2003〕6号规定，各市县按总额2%上缴省，辽政发〔2001〕15号，辽价发〔1992〕197号,辽财税〔2017〕387号。按辽价发〔2003〕6号规定，各市县按总额2%上缴省。 | 中央 |
|  | \* | 14.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 | 城市道路占用费由县区制定标准；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由国务院授权省住建部门制定,收费标准按实际挖掘面积30-520元/平方米 | 缴入同级国库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财预〔2003〕470号，辽建发〔1995〕53号，辽住建〔2011〕240号，财税〔2015〕68号，辽财非〔2015〕991号，辽财税〔2020〕268号，对灵活就业人员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，国办发〔2020〕27号。 | 中央 |
| **七** | **水利** |  |  |  |  |  |
|  | \* | 15.水土保持补偿费 | 辽价发〔2018〕56号 | 缴入同级国库 | 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4〕886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辽财非〔2014〕277号，中央地方1:9分成，辽价发〔2017〕61号，辽价发〔2018〕56号，辽财税〔2020〕383号规定，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。 | 中央 |
| **八** | **卫生健康**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16.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| 每支5元 | 缴入同级国库 | 财税〔2020〕17号、辽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27号 | 中央 |
| **九** | **民政**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17.殡葬收费 | 1、接运费：金杯海狮（次）100-270元；金杯阁瑞斯、福田蒙派克、福田G7（次）600-950元。2、存放（冷藏）费：组合冷藏柜（天）40元；单体冷藏柜（天）200元；守灵厅（西一号至西十四号厅）（天）400元；（九号至十二号厅）（天）700元；（高一厅至高八厅）（天）1000元。3、火化费：普通火化炉（具）400元；中档火化炉（具）800元；拣灰式节能环保炉（具）880元。3、骨灰盒寄存费：普通（月）10元；中档（月）13元。 | 缴入同级国库 | 价费字[1992]249号，发改价格[2012]673号，辽价发[2018]38号，台发改发〔2024〕91号。 | 中央 |
| **十** | **市场监督** |  |  |  |  |  |
|  | \* | 18.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| 按辽价发[2017]97号文件执行 | 缴入同级国库 | 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，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，财综[2010]57号，发改价格[2015]1299号，财综[2011]16号，财综[2001]10号，辽价发[2017]97号。 | 中央 |
| **十一** | **有关部门**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19.考试考务费（指中央设立的职业资格考试、职业技能鉴定考试、教育考试、驾驶许可考试等） | 分别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| 缴入同级国库或财政专户 | 国家有关文件政策规定，辽价发[2016]32号,辽发改收费函[2020]98号，辽发改收费函[2020]109号，辽发改收费字[2021]29号，辽发改价格函[2023]5号。 | 中央 |
|  |  | 20.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考试费 | 50元/人（科） | 缴入同级国库 | 辽财非[2007]897号，辽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2号。 | 省级 |
|  |  | 21.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外语口试费 | 25元/生 |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| 辽财综函[2005]151号，辽价函[2005]30号，辽价函[2008]70号，辽财非[2011]682号，辽财非函[2013]61号，辽财非[2015]197号，辽财税函[2018]725号，辽发改收费字[2021]29号。 | 省级 |
|  |  | 22.初中升学报名考试费（城市） | 45-60元/生 | 缴入市县财政专户 | 辽财综[2003]478号，辽价函[2005]85号。 | 省级 |

1. 标注“\*”号的收费项目，属于涉企收费基金。2.标注"▲"号的收费项目，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